

中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文件

中西部盟字〔2020〕20号

关于推荐参评“2021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住宅工程项目的通知

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各成员单位 / 各省土木建筑学会：

为了促进我国中西部地区住宅建设水平和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培育扶持在科技创新与新技术应用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中西部地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适老性居住建筑，以“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以下简称“住宅金奖”）为标准进行建设，有效拓展“住宅金奖”申报渠道，激发中西部地区住宅工程项目申报“住宅金奖”的积极性，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住宅分会”）同意授权，中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以下简称“中西部联盟”）作为中国中西部地区（含河南、陕西、湖北、山西、新疆、甘肃、江西、四川、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下同，不再重复注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以下简称“住宅金奖”）的初评与推荐单位，开展“住宅金奖”项目的初评与推荐工作。

根据《关于 2021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项目推荐和申报的通知》（土住字〔2020〕第 15 号）的精神，经“中西部联盟”理事长工作会议研究决定，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中西部联盟”在中西部地区组织申报、评选、推荐优秀住宅小区（含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参加 2021 年“住宅金奖”评选，“中西部联盟”秘书处开始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参加 2021 年“住宅金奖”评选活动的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参评的项目，通过“中西部联盟”组织专家的初评后，择优向“住宅分会”推荐若干工程项目，参加 2021 年“住宅金奖”的评选。本盟热烈欢迎中西部地区各相关单位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简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自 2004 年开始，增设“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简称“住宅金奖”），由“住宅分会”负责评选。“住宅金奖”要求获奖项目具有较高的综合质量、突出科技应用与创新，能够代表中国住宅建设的先进水平。“住宅分会”每年先行组织开展“住宅金奖”的征集与评选，再从获得“住宅金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给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评委会，是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最后第一轮候选工程。

二、申报

（一）申报主体

1、凡申报参评的工程项目，可由主要规划设计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参评，也可由开发单位或施工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参评；但申报时，必须征得该项目其他主要参建单位（开发、规划、设计、施工、科研等）的同意。

2、同一参评项目的共同申报单位（即获奖单位）不得超过 5 家（包括第一申报单位）。

（二）申报程序

1、由拟参评项目的第一申报单位，按照《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实施办法》（见附件 2）的各项要求，填写申请表等相关表格、制作申报资料，报送至中西部联盟成员单位（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

2、部分地区的拟参评项目可直接报送至本文“五”所列的地点。

（三）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主要内容及编制要求见附件 3，一式四套（其中一套为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电子版，载体为 U 盘）。

三、初评推荐程序及关键时间节点

1、2021 年 2 月 1 日前，各申报单位将参评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至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或本文规定的地点，进行初评。

2、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中西部联盟组织专家对已通过初评的申报项目进行遴选，然后通知选中的项目，在专家指导下修改完善申报资料。

3、2021 年 3 月 18 日前，中西部联盟秘书处向住宅分会报送所推荐的参评项目申报资料。（注：住宅分会接受申报资料截止日期为 3 月 20 日。）

四、申报费用

联盟不收取参评费。参评项目在申报、初评、推荐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本由申报单位承担。

五、中西部联盟接受申报资料的地点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 85 号（省住建厅院内） | 邮政编码：030013
山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电话：0351-3580345 | 18636149884（王女士） | 13934203101（李女士）

邮箱：1115801372@qq.com

六、附件

1、中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推荐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实施办法（试行）

2、关于 2021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项目推荐和申报的通知（土住字〔2020〕第 15 号）

3、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实施办法



【说明】

附件 2 与附件 3 的下载网址：

<http://123.57.212.98/html/zzgczdgz/424/437/content/6502.html>

打开上述网页后，在文件末尾左下方有蓝色“文件汇编.doc”字样，点击即可下载。其中含有①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实施办法，②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参评项目申报推荐表，③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申报资料，④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评分表。

中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 推荐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实施办法（试行）

（2020年12月8日，中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理事长工作会议批准）

第一条 宗旨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简称“住宅金奖”）是中国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创新最高奖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下按类设置的奖项之一，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简称“住宅分会”）每年组织征集、评选一次，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评审。

为了促进中西部地区住宅建设水平和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培育扶持在科技创新与新技术应用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中西部地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适老性居住建筑，以詹天佑住宅金奖为标杆进行建设，有效拓展詹天佑住宅金奖申报渠道，激发中西部地区住宅工程项目申报“住宅金奖”积极性，“住宅分会”同意授权“中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简称“联盟”）为中国中西部地区（含河南、陕西、湖北、山西、新疆、甘肃、江西、四川、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下同，不再重复注释）申报“住宅金奖”的初评、推荐单位。“联盟”每年可向“住宅分会”推荐若干项住宅工程项目参加“住宅金奖”的评选。

第二条 初评与推荐单位及工作内容

（一）联盟为中国中西部地区拟申报“参评‘住宅金奖’的住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参评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精准培育、组织推荐等工作，配合“住宅分会”对推荐参评项目的核查、检验等工作。

（二）联盟各成员单位（各省土木建筑学会）及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奖项宣传、发现、培育、扶持拟参评项目并指导申报资料整理等基础性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受理参评项目申报资料的报送和初评工作。

第三条 推荐参评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推荐参评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实施办法》的各项要求。

（二）推荐参评项目所在地须为中国中西部地区；或申报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不在中国中西部地区，但申报主体或建设单位是在中国中西部地区相应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组织机构。

（三）推荐参评项目必须经联盟成员单位（各省土木建筑学会）或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初评。

第四条 推荐参评项目的程序

（一）申报。由拟参评项目的第一申报单位，按照《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实施办法》的各项要求填写申请表等相关表格，制作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按当年通知中的要求，报送至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或联盟秘书处所指定的接收地点。

（二）初评。由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或联盟秘书处邀请专业对口、技术精湛、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在业界有影响的科技人员，组成“初评专家委员会”，按照《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实施办法》附件3“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评分表”进行初评。

（三）推荐。联盟从“中国中西部土木建筑学会联盟智库”中随机抽取同行专家，组成“XXXX年度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中西部专家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推荐委”），对申报参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专家评议结果并提交联盟秘书处，由联盟理事长工作会议审定，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

（四）费用。联盟不收取参评费。参评项目在申报、初评、推荐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本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五条 纪律与规则

（一）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及“住宅分会”的纪律要求，接受“住宅分会”的监督、指导。

（二）严格按照《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三) 严格遵循申报主体自主，坚持自愿申报、同行专家评估、联盟综合评定推荐的原则，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各项工作。

第六条 撤消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将撤消推荐。

- (一) 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 (二) 初评、推荐过程存在营私舞弊行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 (三) 隐瞒重大事项的。

第七条 附则

(一) 联盟秘书处负责推荐“住宅金奖”具体工作，承担协调、联络和申报资料的接收、整理、分类等服务性工作。

(二) 本奖项每年接受申报、组织初评、推荐的具体时间见当年通知。

(三) 本办法由中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负责解释和修订。

(四) 本办法自“理事长工作会议”批准之日起在中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内施行。